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熔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熔先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怀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思飞、陆政一、龚宇烈	李思飞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葛蕴珊、陆政一、曲荣海、龚宇烈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思飞、葛蕴珊、李燕	李思飞
提名委员会	葛蕴珊、陆政一、张盼盼	葛蕴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冲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聘任陈韵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冲,女,199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王冲女士具备丰富的境内资本市场IPO及并购交易经验,曾参与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南通锻压(300280)重大资产重组、九有股份(600462)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韵娴,女,1990年3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等职务。2024年12月加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盼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张盼盼女士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盼盼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盼盼,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伟佳家具有限公司ERP实施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3年1月,历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IT中心信息系统部总监、保密办总监、智能IT中心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信息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30,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5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怀磊	164,561,148	99.8973	是
1.02	李燕	164,438,116	99.8226	是
1.03	吴跃辉	164,459,618	99.8356	是
1.04	龚宇烈	164,439,622	99.8235	是
1.05	曲荣海	164,437,017	99.8219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思飞	164,519,027	99.8717	是
2.02	陆政一	164,439,343	99.8233	是
2.03	葛蕴珊	164,451,613	99.83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吴怀磊	134,382	44.2765				
1.02	李燕	11,350	3.7396				
1.03	吴跃辉	32,852	10.8241				
1.04	龚宇烈	12,856	4.2358				
1.05	曲荣海	10,251	3.3775				
2.01	李思飞	92,261	30.3984				
2.02	陆政一	12,577	4.1439				
2.03	葛蕴珊	24,847	8.18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伯晓、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吴怀磊先生、李燕女士、吴跃辉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张盼盼女士、李思飞先生、陆政一先生、葛蕴珊先生。其中,吴怀磊先生为董事长,李思飞先生、陆政一先生、葛蕴珊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思飞、陆政一、龚宇烈	李思飞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葛蕴珊、陆政一、曲荣海、龚宇烈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思飞、葛蕴珊、李燕	李思飞
提名委员会	葛蕴珊、陆政一、张盼盼	葛蕴珊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韵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陈韵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2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6人,代表股份387,70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42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22,28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4人,代表股份32,21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93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1人,代表股份22,28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2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1.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668,406	30,178,859	通过
		比例	99.4741%	93.6709%	
	反对	股份数	1,806,500	1,806,500	
		比例	0.4659%	5.6071%	
	弃权	股份数	232,601	232,601	
		比例	0.0600%	0.7220%	
议案2.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699,706	30,210,159	通过
		比例	99.4821%	93.7681%	
	反对	股份数	1,772,700	1,772,700	
		比例	0.4572%	5.5022%	
	弃权	股份数	235,101	235,101	
		比例	0.0606%	0.7297%	
议案3.00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股份数	385,679,306	30,189,759	通过
		比例	99.4769%	93.7048%	
	反对	股份数	1,792,100	1,792,100	
		比例	0.4622%	5.5624%	
	弃权	股份数	236,101	236,101	
		比例	0.0609%	0.7328%	
议案4.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385,620,806	30,131,259	通过
		比例	99.4618%	93.5232%	
	反对	股份数	1,839,600	1,839,600	
		比例	0.4745%	5.7099%	
	弃权	股份数	247,101	247,101	
		比例	0.0637%	0.7670%	
议案5.00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1,845,780	26,356,233	通过
		比例	98.4881%	81.8060%	
	反对	股份数	5,630,226	5,630,226	
		比例	1.4522%	17.4754%	
	弃权	股份数	231,501	231,501	
		比例	0.0597%	0.7185%	
议案6.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498,006	30,008,459	通过
		比例	99.4301%	93.1420%	
	反对	股份数	1,960,400	1,960,400	
		比例	0.5056%	6.0848%	
	弃权	股份数	249,101	249,101	
		比例	0.0642%	0.7732%	
议案7.00 审议《关于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663,506	30,173,959	通过
		比例	99.4728%	93.6557%	
	反对	股份数	1,789,600	1,789,600	
		比例	0.4616%	5.5547%	
	弃权	股份数	254,401	254,401	
		比例	0.0656%	0.7896%	
议案8.00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663,906	30,174,359	通过
		比例	99.4729%	93.6570%	
	反对	股份数	1,803,200	1,803,200	
		比例	0.4651%	5.5969%	
	弃权	股份数	240,401	240,401	
		比例	0.0620%	0.7462%	
议案9.00 审议《关于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632,906	30,143,359	通过
		比例	99.4649%	93.5607%	
	反对	股份数	1,820,300	1,820,300	
		比例	0.4695%	5.6500%	
	弃权	股份数	254,301	254,301	
		比例	0.0656%	0.7893%	
议案10.00 审议《关于制定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631,756	30,142,209	通过
		比例	99.4646%	93.5572%	
	反对	股份数	1,815,500	1,815,500	
		比例	0.4683%	5.6351%	
	弃权	股份数	260,251	260,251	
		比例	0.0671%	0.8078%	
议案11.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668,456	30,178,909	通过
		比例	99.4741%	93.6711%	
	反对	股份数	1,787,100	1,787,100	
		比例	0.4609%	5.5469%	
	弃权	股份数	251,951	251,951	
		比例	0.0650%	0.7820%	
议案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385,589,756	30,100,209	通过
		比例	99.4538%	93.4268%	
	反对	股份数	1,847,600	1,847,600	
		比例	0.4765%	5.7347%	
	弃权	股份数	270,151	270,151	
		比例	0.0697%	0.8385%	

根据本次股东会选举结果,赵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聂丽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乐、姜书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杨乐、姜书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守公司"诚信经营、创新驱动、品质至上、共赢发展"的核心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治理水平与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创新驱动、品质至上、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将诚信作为经营立身之本,坚守合规底线、恪守市场信用,保障投资者与合作伙伴合法权益;以创新为核心发展动能,聚焦胶粘新材料领域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品质为生存发展根基,严控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水平,打造国产高端胶粘材料标杆;以共赢为长远发展目标,兼顾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多方利益,推动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同发展、共享成果,这一经营理念贯穿本专项行动方案全过程,指导各项举措落地实施。

2026年,公司将深度优化运营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筑牢供应链韧性,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坚定不移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内在价值提升与外部市场认同同向发力,以透明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实现经营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长期回报的良性循环、双向赋能。

一、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一)精准赛道布局,锚定高增长领域

稳固传统胶粘材料基本盘,已切入汽车、电子电器、动力及储能电池、具身智能等高景气、高增长赛道,精准匹配行业技术升级与材料替代需求。加大对汽车、动力及储能电池、消费电子、智能家电、面板屏显、大交通、具身智能等领域客户开拓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构建"传统业务稳根基、新兴业务提效能"的良性市场格局。针对细分市场痛点与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专属解决方案,深度绑定核心客户,提升客户粘性,追求"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

(二)多元渠道拓展,强化全域市场渗透

对内依托数字化、数据化驱动,重构"获客—转化—履约—复购"全营销链路,以信息化建设赋能精准营销,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对外稳步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深化海外市场拓展,以优质产能释放增厚经营现金流。同时强化各事业部产品品牌建设,通过参与高端行业展会、技术高峰论坛、产业链交流等活动,持续提升公司电子材料、光学材料、柔性触觉传感器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话语权,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

(三)深化大客户战略,筑牢业绩增长底座

持续加大核心客户资源投入,深化战略合作与长期陪伴。围绕核心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质量标准。充分依托核心客户认证优势、全流程品质管控闭环及多基地规模化精益化制造能力,以实际行动践行"诚信经营、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公司以"高端突破+品质双优"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业链技术协同力度,构建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以技术领先支撑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竞争,深度践行"创新驱动、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筑牢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聚焦产品结构升级,加速高端国产替代

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占比,集中资源推进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汽车用功能粘接材料、光学胶膜和光学材料等新品研发、规模化量产,加快柔性触觉传感器的产品迭代和技术更新、技术路线多样化的储备。明确中长期技术路线图,倾斜研发资源支持战略性新品开发,支撑未来三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同步推进国际高端品牌替代,着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核心高端胶粘材料国产化突破。

(二)强化研产供销协同,构建核心技术壁垒

建立研发与市场、生产、销售高效协同机制,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趋势。持续强化前沿技术跟踪与信息获取能力,深度契合汽车、具身智能、消费电子、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完善产品开发全流程体系,提升生产设备稳定性与工艺控制水平,通过项目负责制、专项攻坚组等模式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保障重点项目按节点落地;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提升技术协同效率与问题解决速度,以创新赋能品质提升,践行"创新驱动、品质至上"理念。

(三)夯实创新底层能力,培育长期发展动能

坚持以硬核技术创新巩固公司在胶粘新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搭建高水平技术研发与应用解决方案平台。围绕新赛道、新产品、新应用开展技术孵化,推进核心原材料降本研发。加强大宗原材料行情研判与战略储备管理,为各事业部持续输出创新技术与成本优化方案,助力公司抢抓产业升级机遇,实现行业地位与技术能力的突破性提升,持续深化"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以健全法人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决策效能为目标,全面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践行"诚信经营"的核心经营理念,坚守合规底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健全制度体系,夯实治理基础

2026年2月2日,公司已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高票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彰显"诚信经营"的合规理念。

(二)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与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确保公司年度战略目标高效落地,引导"关键少数"带头践行"诚信经营、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

(三)构建全面风控体系,严守经营底线

已建立覆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风险、项目投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将审慎开展各类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实施,动态识别、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守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

四、强化关键主体管理,提升规范治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强化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引导"关键少数"带头恪守"诚信经营"理念,践行公司核心经营价值观。

持续向"关键少数"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监管案例,积极组织参与证券市场法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专业培训,全面提升规范履职能力与自律意识。持续跟踪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强化沟通督促,确保相关方严格信守承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与必要支持,提升专门委员会履职独立性与专业性,以"诚信经营"引领规范治理。

五、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稳定、可持续、中长期导向的股东回报理念,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致力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深度践行"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到公司发展的红利。

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约2,892.87万元;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6,151.18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86.67%,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盈利水平,将经营成果稳定转化为股东回报。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保障分红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引导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构建公司与股东良性共赢生态,践行"共赢发展"的经营初心。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可读性,优化披露内容结构,突出经营亮点、技术进展、治理成效与投资者回报安排,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践行"诚信经营、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

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反向路演等多种形式,畅通与各类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与体验,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共赢的沟通桥梁。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自身经营变化,及时收集、采纳投资者合理建议,动态评估并优化本专项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确保落地见效,始终坚守"诚信经营、创新驱动、品质至上、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规范推进股权激励、股份回购、非公开发行、小额快速融资等资本运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方案基于当前经营状况、行业趋势及宏观环境制定,未来可能因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变革、资本运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资本运作相关安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郭澳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2025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8人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收入	49,572.2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92家	
	年报收费总额	8,338.1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参与审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数量为8家,参与审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新三板的公司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2025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人员4名)、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人员20名)和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1名)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6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娜,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常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怡女士,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是
拟签字会计师	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刘盼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魏娜女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自律处分一次。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30万元(不含税及交通费),包括财务审计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2026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简繁程度、工作要求、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5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依照前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24,922.3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3,887,285.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1,169,8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89,287,0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928,705.7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回购或注销,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28,705.70 (预计数)	25,903,463.49	6,679,620.7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24,922.31	67,033,856.08	56,568,938.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83,887,28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511,78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975,90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511,78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6.6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